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元)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2月23日	3.55%	自有资金	256767.12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9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1年3月4日	2021年9月7日	3.35%	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月4日	1.35%–2.75%	募集资金	无
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月4日	1.35%–2.75%	募集资金	无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2月31日	1.00%–3.00%	募集资金	无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2月31日	1.00%–3.00%	自有资金	无
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6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0年10月23日	2021年1月25日	3.65%	自有资金	无
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2月23日	3.55%	自有资金	无
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5月25日	3.7%	募集资金	无
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7月15日	1.35%–3.2%	募集资金	无
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4月15日	1.35%–3.2%	募集资金	无
1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1月8日	2021年4月8日	收益A 1%,收益B 3.3%,收益C 3.4%	自有资金	无
1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1月8日	2021年4月8日	收益A 1%,收益B 3.3%,收益C 3.4%	募集资金	无
1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8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3.35%	募集资金	无
13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4月28日	高档收益率3.15%;抵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1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博金"115号指数挂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4月26日	4.5%;1%+参与率*Max(0,(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期初价格)	自有资金	无
1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	0.9%–3.9%	自有资金	无
1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9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1年3月4日	2021年9月7日	3.35%	自有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1-00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7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4,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1.02.24	–	2.025%	募集资金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1.02.26	2021.05.28	3.35%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3.01	2021.03.30	2.9%	
合计					44,000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要求,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出现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1,050万元和2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4,029	2020.07.13	2020.07.27	2.025%	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	267,978.38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7.14	2020.08.18	3.01%		全部赎回	288,630.14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7.15	2020.10.14	3.15%		全部赎回	1,570,684.93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	2020.07.27	2020.08.25	2.025%		全部赎回	10,603.13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07.27	2020.08.27	3%		全部赎回	25,479.45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	2020.07.27	2020.10.17	3.25%		全部赎回	2,336,438.36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300	2020.08.20	–	2.025%		赎回10,650万元	378,900.00
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00	2020.08.27	2020.12.24	2.025%		全部赎回	46,209.38
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10.19	2021.01.18	3%		全部赎回	2,243,835.62
1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10.21	2021.01.21	3.33%		全部赎回	1,262,359.64
1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10.21	2021.01.21	3.33%		全部赎回	1,262,359.64
1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0.10.19	–	2.025%		赎回1,000万元	59,962.5
1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1.25	2021.02.24	3.05%		全部赎回	501,369.86
1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01.27	2021.04.27	3.35%		未赎回	–
1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400	2021.01.29	–	2.025%		未赎回	–
1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2.01	2021.02.25	2.80%		全部赎回	441,863.01
1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1.02.24	–	2.025%		未赎回	–
1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1.02.26	2021.05.28	3.35%		未赎回	–
1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3.01	2021.03.30	2.9%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61,050万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7.16	2020.08.20	3.01%	自有资金	全部赎回	144,315.07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8.20	2020.10.31	3.20%		全部赎回	315,616.44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13	2020.12.13	2.90%		全部赎回	119,178.09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1.11	2021.02.05	3%		全部赎回	410,958.9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2.08	2021.03.15	2.9%		未赎回	–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2.08	2021.03.16	2.9%		未赎回	–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1.02.07	–	2.025%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20,000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合同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2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发后非公开发行股份形成的限售股,数量为299,401,1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89%;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8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概况

2017年11月6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9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98,203,592股A股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共计发行股票898,203,588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3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9,401,197	36个月
2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730,538	12个月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371,257	12个月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365,269	12个月
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365,269	12个月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7,365,269	12个月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868,263	12个月
8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868,263	12个月
9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868,263	12个月
合计		898,203,588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67,663,046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9,850,89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1.92%(首发后限售股为299,401,197股,占比21.89%,高管锁定股为449,700股,占比0.03%)。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1名,为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西藏知合在公司于2018年3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西藏知合承诺关于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3)西藏知合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西藏知合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西藏知合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西藏知合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西藏知合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西藏知合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西藏知合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西藏知合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西藏知合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西藏知合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西藏知合参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西藏知合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西藏知合参与交易的认购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西藏知合参与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为西藏知合的真实出资,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西藏知合亦不存在向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其他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西藏知合同该等认购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5)西藏知合承诺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认购完成后,其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西藏知合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西藏知合将促使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6)西藏知合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2.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 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3月8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9,401,1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89%。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名。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股)
1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9,401,197	299,401,197	225,00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知合持有公司股份412,051,1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1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299,401,197股,占公司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8.04%。

5.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禁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解禁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850,897	21.92%	-299,401,197	449,700	0.03%
(1)高管锁定股	449,700	0.03%	–	449,700	0.03%
(2)首发后限售股	299,401,197	21.89%	-299,401,197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7,812,149	78.08%	+299,401,197	1,367,213,346	99.97%
股份总数	1,367,663,046	100%	–	1,367,663,046	1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资金的额度和权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357期(产品编码:C21W30106)	5,000	2021年3月3日	2021年6月2日	1.48%-3.30%

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金融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084期(产品编码:C20NK0112)	1,700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2月22日	1.48%-3.10%	全部赎回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20年第632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600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5月28日	3%/1.8%	未到期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102期(产品编码:C20NL0110)	8,600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2月22日	1.48%-3.20%	全部赎回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定期添益型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5,900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5月17日	3.1%(增值收益率)	未到期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12号收益凭证	5,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6月2日	3.4%(固定收益率)	未到期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357期(产品编码:C21W30106)	5,000	2021年3月3日	2021年6月2日	1.48%-3.30%	本次新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21,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1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议案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2,000万元

7、产品期限:90天

8、产品起息日:2021年03月03日

9、产品到期日:2021年06月01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3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 委托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金额:4,000万元

7. 产品期限:90天

8. 产品起息日:2021年03月03日

9. 产品到期日:2021年06月01日

10.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30%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 委托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金额:3,500万元

7. 产品期限:30天

8. 产品起息日:2021年03月03日

9. 产品到期日:2021年04月02日

10.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27%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 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4,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09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3,000万元

6、产品期限:90天

7、产品起息日:2021年03月03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06月01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3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024期	结构性存款	2021-02-02至2021-05-05	6,500	1.48%-3.30%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3420210208001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2-08至2021-04-09	6,000	1.54%-2.95%	未到期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3-03至2021-06-01	3,000	1.50%-3.3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5,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0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或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公司选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民安集团)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9%);同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新建材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近日收到《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截至本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之日,国泰民安集团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82,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82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泰民安集团	集中竞价	2020.9.7	33.18	1,210,100	0.0716%
	集中竞价	2020.9.8	33.64	892,500	0.0528%
	集中竞价	2020.9.16	34.78	599,904	0.0355%
	集中竞价	2021.1.28	52.07	380,000	0.0225%
合计				3,082,504	0.1824%

注:国泰民安集团于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北新建材股票进行了4次减持交易(每个交易日算作一次),减持价格区间为33.00元/股-52.25元/股之间。

2.减持股份来源:国泰民安集团2016年参与北新建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获得公司股票。

3.累计减持情况:国泰民安集团作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之日持有北新建材股票171,244,857股,占北新建材当时总股本的9.5743%。2018年北新建材根据相关协议回购并注销国泰民安集团持有的45,290,000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国泰民安集团持有北新建材股票125,954,857股,占北新建材目前总股本的7.4551%;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7月9日,国泰民安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北新建材股票9,999,985股,减持完成后持有北新建材股票115,954,872股,占北新建材目前总股本的6.86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民安集团已按照预披露的本减持计划合计减持北新建材股票3,082,504股,占北新建材目前总股本的0.1824%。截至2021年3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合计持有北新建材股票112,872,368股,占北新建材目前总股本的6.6808%。前述上市公告书披露后至今国泰民安集团累计减持比例为2.8935%。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民安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1,595.4872	6.8632%	11,287.2368	6.68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5.4872	6.8632%	11,287.2368	6.68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结束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国泰民安集团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截至本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日,累计实际减持公司股份3,082,504股,本减持计划已实施结束。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泰民安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国泰民安集团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已作出的承诺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3.国泰民安集团未在有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国泰民安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1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途投资")函告,获悉芯途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芯途投资	是	3,020,000	14.07%	1.67%	否	否	2021年3月1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为关联企业融资担保
芯途投资	是	3,090,000	14.40%	1.71%	否	否	2021年3月2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为关联企业融资担保
合计	–	6,110,000	28.47%	3.39%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芯途投资	是	3,000,000	13.98%	1.66%	2020年3月9日	2021年3月2日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合计	–	3,000,000	13.98%	1.66%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	39,035,306	21.65%	1,800,000	1,800,000	4.61%	1.00%	0	0.00%	0	0.00%
芯途投资	21,461,864	11.90%	14,600,000	17,710,000	82.52%	9.82%	0	0.00%	0	0.00%
向平	8,087,152	4.48%	0	0	0.00%	0.00%	0	0.00%	6,065,364	75.00%
合计	68,584,322	38.04%	16,400,000	19,510,000	28.45%	10.82%	0	0.00%	6,065,364	12.36%

注:

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2021年3月3日的总股本180,317,642股计算。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彬州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彬州分公司的议案》,并于当天发布了《关于设立彬州分公司的公告》(2021-0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彬州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并于2021年2月25日取得了由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分公司《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7MA6XYU2F02

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彬州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城关街道西街村义乌商贸城A1区三楼(西北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

负责人:吴金爱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彬州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1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2、合同金额:合计1亿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协议为公司产品销售合同,若本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6、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签署概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方")近日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晟成光伏"或"需方")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其中公司与诺力股份的销售合同金额为5,500万元,公司与晟成光伏的销售合同金额为4,500万元。公司和子公司与需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67,618.99万元,本次签署的合同总金额预计不会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诺力股份

1、公司名称: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丁毅

3、注册资本:267,184,734元

4、注册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5、主要经营范围:智能仓储物流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货架、金属结构、液压搬运设备、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店里抢修平台、建筑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叉车、电子电器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租赁、维修、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服务,电瓶的租赁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物流系统规划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晟成光伏

1、公司名称: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祖国良

3、注册资本:8,000万元

4、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188号

5、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光伏设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自动生产线硬件及软件,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研发及系统应用;研发、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设备以及相关检测仪器设备;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之耗材和辅料;机械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有刷/无刷驱动轮总成、传动型行星减速器、摆线针轮精密减速器(RV)、精密谐波齿轮减速器、精密行星减速器、微型交流整机等。

2、合同金额:公司与诺力股份的销售合同金额为5,500万元,公司与晟成光伏的销售合同金额为4,500万元。具体以合同项下的订单实际发生数量、金额计算。

3、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结算方式:根据实际订单核算金额,按账期结算。

6、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或按协议约定执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签署是公司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的体现,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在资金、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2、若本次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

3、本次签署的《销售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由于合同采取按账期结算的方式,所以存在因无法按时收款等因素而影响合同收益的可能。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导致的风险。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伟星新材;证券代码:002372)在2021年3月1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1.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5、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2021-005)。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102,832,709.3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1%;营业利润1,417,313,155.5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72%;利润总额1,417,641,364.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1,246,176.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26%。该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17日,敬请关注。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13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进展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4MA560P296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5、住所:惠州大亚湾龙盛2路1号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7、成立日期:2021年3月1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线、电缆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